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8号

太平镇龙湾村洞一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15 公顷，其中耕地 0.01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

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9号

太平镇龙湾村洞二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171 公顷，其中耕地 0.217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

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0号

太平镇龙湾村洞三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910 公顷,其中耕地 0.3813 公顷,未利用地 0.009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1号

太平镇龙湾村洞四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509 公顷，其中耕地 0.3230 公顷，林地 0.027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2号

太平镇龙湾村洞五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423 公顷，其中耕地 0.14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

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3号

太平镇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5431 公顷，其中耕地 3.2819 公顷，林地 0.261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4号

太平镇龙湾村格水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725 公顷，其中耕地 0.5724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5号

太平镇龙湾村冷水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4265 公顷，其中耕地 2.4320 公顷，林地 0.4614 公顷，坑塘水面 0.0864 公顷，未利用地 0.4467。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6号

太平镇龙湾村龙五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5.8788 公顷，其中耕地 5.7458 公顷，林地 0.0191 公顷，未利用地 0.113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7号

太平镇龙湾村龙六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9853 公顷，其中耕地 2.5737 公顷，林地 0.1491 公顷，未利用地 0.262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8号

太平镇龙湾村龙七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468 公顷，其中耕地 1.0509 公顷，林地 0.1626 公顷，未利用地 0.033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9号

太平镇龙湾村上坑坝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4210 公顷，其中耕地 1.4161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20号

太平镇龙湾村下坑坝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7285 公顷，其中耕地 1.7215 公顷，林地 0.0030 公顷，未利用地 0.004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21号

太平镇龙湾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01 公顷，其中林地 0.000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址：清新

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邮编：511800，联系人：曾庆锋，联系电话：58143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清远市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章

听通编号	集体面积（公顷）	国有面积（公顷）	社保人数（人）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8号	0.0115		1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9号	0.2171		4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0号	0.3910		6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1号	0.3509		6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2号	0.1423		3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3号	3.5431		58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4号	0.5725		7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5号	3.4265		49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6号	5.8788		53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7号	2.9853		33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8号	1.2468		15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19号	1.4210		19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20号	1.7285		14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21号	0.0001		1
合计	21.9154		269
合计（亩）	328.7310		
总计（国有、集体）	328.7310		269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平镇龙湾村洞一队经济合作社、洞二队经济合作社、洞三队经济合作社、洞四队经济合作社、洞五队经济合作社、大笪经济合作社、格水经济合作社、冷水坑经济合作社、龙五队经济合作社、龙六队经济合作社、龙七队经济合作社、上坑坝经济合作社、下坑坝经济合作社、龙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21.9154 公顷。其中耕地 19.8695 公顷，林地 1.0846 公顷，坑塘水面 0.0864 公顷，未利用地 0.8749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35.712 万元/公顷，林地 12.5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3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85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64 万元/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776.3765 万元(详见被征地单位补偿情况列表)。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

(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区拟按征地面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

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我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被征地单位补偿情况列表

权属单位	拟征地类/类别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备注
太平镇龙湾村洞一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115	35.712	0.4107	
	青苗补偿	0.0115	1.64	0.0189	
太平镇龙湾村洞二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0.2171	35.712	7.7531	
	青苗补偿	0.2171	1.64	0.356	
太平镇龙湾村洞三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0.3813	35.712	13.617	
	未利用地	0.0097	17.856	0.1732	
	青苗补偿	0.3813	1.64	0.6253	
太平镇龙湾村洞四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0.323	35.712	11.535	
	林地	0.0279	12.5	0.3488	
	青苗补偿	0.3509	1.64	0.5755	
太平镇龙湾村洞五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0.1423	35.712	5.0818	
	青苗补偿	0.1423	1.64	0.2334	
太平镇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	耕地	3.2819	35.712	117.2032	



太平镇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	林地	0.2612	12.5	3.265	
	青苗补偿	3.5431	1.64	5.8107	
太平镇龙湾村格水经济合作社	耕地	0.5724	35.712	20.4415	
	林地	0.0001	12.5	0.0013	
	青苗补偿	0.5725	1.64	0.9389	
太平镇龙湾村冷水坑经济合作社	耕地	2.432	35.712	86.8516	
	林地	0.4614	12.5	5.7675	
	坑塘水面	0.0864	36	3.1104	
	未利用地	0.4467	17.856	7.9763	
	青苗补偿	2.9798	1.64	4.8869	
太平镇龙湾村龙五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5.7458	35.712	205.194	
	林地	0.0191	12.5	0.2388	
	未利用地	0.1139	17.856	2.0338	
	青苗补偿	5.7649	1.64	9.4544	
太平镇龙湾村龙六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2.5737	35.712	91.912	
	林地	0.1491	12.5	1.8638	
	未利用地	0.2625	17.856	4.6872	

太平镇龙湾村龙六队经济合作社	青苗补偿	2.7228	1.64	4.4654	
太平镇龙湾村龙七队经济合作社	耕地	1.0509	35.712	37.5297	
	林地	0.1626	12.5	2.0325	
	未利用地	0.0333	17.856	0.5946	
	青苗补偿	1.2135	1.64	1.9901	
太平镇龙湾村上坑坝经济合作社	耕地	1.4161	35.712	50.5718	
	林地	0.0001	12.5	0.0013	
	未利用地	0.0048	17.856	0.0857	
	青苗补偿	1.4162	1.64	2.3226	
太平镇龙湾村下坑坝经济合作社	耕地	1.7215	35.712	61.4782	
	林地	0.003	12.5	0.0375	
	未利用地	0.004	17.856	0.0714	
	青苗补偿	1.7245	1.64	2.8282	
太平镇龙湾经济联合社	林地	0.0001	12.5	0.0013	
	青苗补偿	0.0001	1.64	0.0002	
合计				776.3765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一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一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8 号	陈授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二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二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区国土听告字 [2016]第 9 号	陆接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三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三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0 号	陈毅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四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四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1 号	陈授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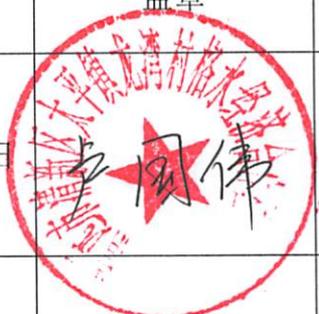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五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五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2 号	陈颖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3 号	陈联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格水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格水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4 号	陈核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冷水坑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冷水坑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5 号	陈松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五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五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6 号	陈茂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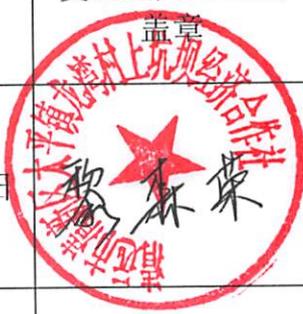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六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六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7 号	陈接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七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七队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18 号	陈松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上坑坝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上坑坝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6]第 19 号	陈长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下坑坝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下坑坝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20 号	陈松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听告字 [2016]第 21 号	陈接联	2016 年 2 月 2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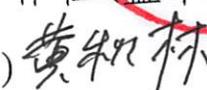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8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115公顷（耕地0.0115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一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9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2171公顷（耕地0.217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4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二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0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910公顷（耕地0.3813公顷、未利用地0.0097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56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6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三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1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509公顷（耕地0.3230公顷、林地0.0279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6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四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陈金水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2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1423公顷（耕地0.1423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洞五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冯同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3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3.5431公顷（耕地3.2819公顷、林地0.261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58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大笪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4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5725公顷（耕地0.5724公顷、林地0.000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7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格水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5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3.4265公顷（耕地2.4320公顷、林地0.4614公顷、坑塘水面0.0864公顷、未利用地0.4467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坑塘水面36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56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49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冷水坑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6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5.8788公顷（耕地5.7458公顷、林地0.0191公顷、未利用地0.1139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56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5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五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沈七象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7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9853公顷（耕地2.5737公顷、林地0.1491公顷、未利用地0.2625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56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六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8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2468公顷（耕地1.0509公顷、林地0.1626公顷、未利用地0.0333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56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5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龙七队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钟雨棠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9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4210公顷（耕地1.4161公顷、林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48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56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9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上坑坝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黎森荣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0号）收悉。清新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7285公顷（耕地1.7215公顷、林地0.0030公顷、未利用地0.0040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35.712万元/公顷，林地1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7.856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4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下坑坝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21 号）收悉。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12.5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联合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江仕荣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